

麻拓勘鑑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1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委托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偃师区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一标段）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偃政采公开-2023-6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偃政采公开-2023-61）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偃师区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一标段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412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该项目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剩余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服务验收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详见附表）。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 洋；联系电话：1883716452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双方协商解决。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十楼

地址：郑州市中原冉屯北路南桐柏路东1号楼1单元22层22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5552000001127463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	2023.12.8	
2	全省优于 0.8m 分辨率的最新正射遥感影像 (DOM)	1	2023.12.8	
3	林草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数据和国务院及省政府批准的公益林优化成果	1	2023.12.8	
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 (现状或最新批复文件落实的界线)	1	2023.12.8	
5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河南省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等其他资料	1	2023.12.8	
6	河南省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库	1	2023.12.8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林地固定样地调查数据	1	2024.1.7	偃师区	其他方式	以省局验收通过为准
1	小班 (图斑) 区划调查数据库和系统抽样样地数据库	1	2024.1.7	偃师区	其他方式	
2	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1	2024.1.7	偃师区	其他方式	
3	各类森林资源统计成果表、各类调查成果图集 (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等)	5	2024.1.7	偃师区	会议评审	